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

印度 尼泊尔 西 亚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长安街10号

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

印度 尼泊尔 西 亚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编写组

编 写：谭 剑 刘 颖 周 忱

吴 璇 齐明媛 梁子钦

何 妮 于萌萌 程 泳

审 校：张志成 朱 瑾 宋蓓蓓

许谅亮

特邀专家：高永懿 吕 梁 刘冬升

李 慧 高琛颢 程宝妹

编者的话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越来越快，参与国际经贸合作越来越深入，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态势也由价格、质量、品种、交货期、服务等传统方式的竞争，越来越向依靠包括知识产权竞争等形式的法律竞争转变。特别是对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拥有自主品牌、市场美誉度好的一般消费品生产企业，成长性好、快速拓展国际市场的中型企业来说，感受尤为明显，面临的问题也愈发突出。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摩擦纠纷日益增多，主要表现为：在境外举办的大型国际展会上被竞争对手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行动，企业商标在出口或投资目的地被抢注，对外经贸合作协议中遭遇知识产权陷阱，在境外被竞争对手以侵犯专利权为借口提起诉讼——其中不乏非专利实施主体（NPE）发起的诉讼。此外，中国企业在美国还可能会遭到“337”调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的维护与服务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国务院和有关地区、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文件，从队伍、资金等方面加强了

保障。特别是，2019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并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建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系统推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

针对企业普遍面临的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状况了解不多、信息来源渠道窄的问题，为更好地加强面向企业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组织国内外专家，启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的编写工作，选择越南、巴西、德国等8国作为第一批编写对象，以单行本形式按国别出版。今后，还将陆续编写、出版其他国家的指南。本指南系列既可以作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的重要参考，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开展教学研究和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建设的重要工具书。

谭 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001
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003
2.1 普通专利	003
2.2 简单专利	008
2.3 工业品外观设计	011
2.4 商标	015
2.5 著作权	020
三、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异议、无效和撤销	024
3.1 异议程序	024
3.1.1 专利（含简单专利）	024
3.1.2 外观设计	025
3.1.3 商标	026
3.2 撤销/无效程序	028
3.2.1 专利	028
3.2.2 工业品外观设计	030
3.2.3 商标	030
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32
4.1 自力救济	032
4.2 行政程序	034

4.3 司法程序	036
4.2.1 一般民事救济措施	036
4.2.2 临时禁令	039
4.2.3 刑事救济措施	042
五、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048
5.1 印尼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048
5.2 印尼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053
5.3 印尼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053
六、印尼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	054
七、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057
附件 1 专利申请表	058
附件 2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表	062
附件 3 商标申请表	064
附件 4 著作权申请表	069
附件 5 民事起诉状	071
附件 6 刑事投诉表	073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地跨赤道，素称“千岛之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五个创始成员之一。早在 19 世纪末，印尼便已开始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并逐步建立起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和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印尼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也是《海牙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公约或条约的成员。根据上述国际组织或公约 / 条约成员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出于适应印尼国内商业、技术、工业等急速发展的现状，印尼近年来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与完善。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GIP）是主管全国知识产权的部门，隶属于印尼法律和入权部，下设总局秘书处、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复审委员会、著作权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局、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商标与地理标志局、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局、知识

产权信息技术局、争议解决与调查局等部门，其职能是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对创造活动给予重视、保护和奖励，促进以技术和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发展，营造鼓励创新与发明的文化氛围。另外，植物新品种由印尼农业部负责管理。印尼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都有专门的法律进行保护。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1 普通专利

印尼的专利分为两种，一种为普通专利，类似于我国的发明专利；另一种为简单专利，类似于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简单专利的权利要求仅限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而普通专利的权利要求则无数量限制。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的申请均采用先申请制。在知识产权总局对专利申请作出任何最终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撤回其申请。

A 简介

普通专利申请需经实质审查后才能授权。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获得授权的普通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其中，一项发明在提出申请之日不与任何在前的公开技术相同，则被认为具备新颖性；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被认为具备创造性；一项发明如能按其专利申请中所述的那样被实施，则该发明被认为能够工业应用，具备实用性。印尼的

专利申请在公开后设置了异议环节，同时也有复审和专利无效程序。印尼普通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 20 年。

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下列主题不属于普通专利：

- (1) 审美创作；
- (2) 方案；
- (3) 思维活动、游戏以及商业活动的方法及规则；
- (4) 计算机程序及运行方法；
- (5) 现有或已知产品的新用途；
- (6) 未显著提高功效，也未改变现有化学结构的现有化合物新形式；
- (7) 信息的呈现。

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不能授予普通专利的发明包括：

- (1) 违反法律法规、宗教信仰或公序良俗的方法或产品；
- (2) 适用于人和 / 或动物的检查、维护、治疗和 / 或手术方法；
- (3) 科学和数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
- (4) 除微生物外的生物活体；
- (5) 产生动植物的关键生物过程（非生物或微生物过程除外）。

印度尼西亚采用先申请制度。享有专利权的人应当是发明人或者获得该发明人权利的人，即如果申请是由发明人以外的人提出，则需要提供转让证明。当一项发明的申请被提交时，合法在先使用该发明的一方仍然有权实施该发明，即使该发明随后被授予专利。合法在先使用者可以要求印尼知识产权总局颁发在先使用者证书，证明其所使用的相同发明不是通过使用专利申请中涉及的发明的描述、图纸、样品或其他信息而获得的。在先使用者权可以继

承但不可转让给第三方，并与相同发明所对应的专利权同时到期失效。

B 程序

申请的提交：在印尼，申请人仅可以通过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官网上的电子申请系统（网站：<https://dgip.go.id/>）提交在线专利申请。申请的语言仅限印尼语。申请专利必须使用官方规定的表格形式（见附件1），申请信息应当包括：

- （1）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 （2）发明人的名称和地址；
- （3）一份详细说明，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4）要求优先权的，需注明在先申请的具体情况；
- （5）申请人是居住在印尼境外的，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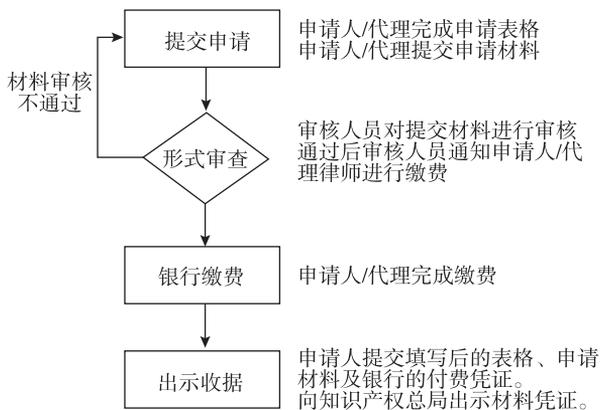


图1 专利申请提交流程

形式审查：专利申请提交至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后，将由材料审查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审查员将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需要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

公开：符合形式要求的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在《专利杂志》(Berita Resmi Paten) 中公开。知识产权总局认为公开专利申请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利益的，可以不公开专利申请。

实质审查：申请人应自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知识产权总局根据申请文件、异议（如有）和申请人针对异议所做的意见陈述（如有）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在实质审查程序中，知识产权总局发现申请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或修改。实质审查将在知识产权总局收到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授权：专利申请经知识产权总局审查后将作出是否授权的决定。专利申请被决定授予专利权的，知识产权总局将向申请人发放专利证书、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专利申请被决定不授予专利权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作出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复审：申请人对知识产权总局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3 个月内向法律和人权部内设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申请人请求复审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的复审请求；
- (2) 描述复审原因并提供证据和相关信息；
- (3) 付费凭证；
- (4) 专利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副本；
- (5) 驳回通知书副本；
- (6) 实质审查请求书副本；
- (7) 复审请求由代理人提出的，则需提供委托书。

复审阶段可以对说明书进行更正，但更正仅限于以下范围：

- (1) 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 (2) 说明书翻译错误；
- (3) 对之前说明书中含糊不清的地方加以说明。

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在复审请求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撤销或维持驳回的决定。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印尼商事法院起诉。

C 流程图

印尼普通专利申请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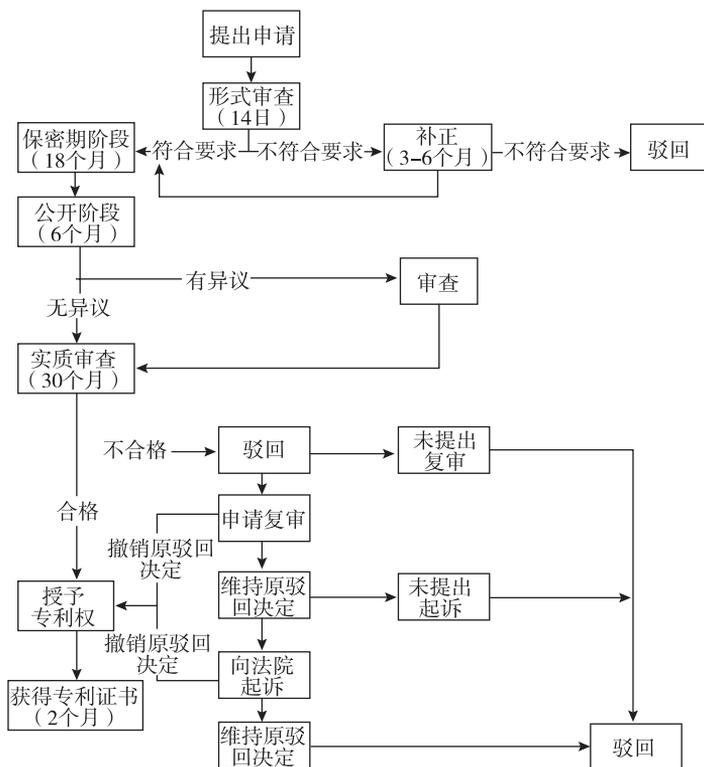


图2 普通专利申请流程

2.2 简单专利

A 简述

印尼《专利法》中规定的简单专利类似于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印尼简单专利需要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普通专利申请可以转化为简单专利申请，反之亦然，申请人可以在专利授权前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转换专利的申请。需

注意的是，PCT 专利申请进入印尼时，只能是普通专利申请，不能转变为简单专利申请。简单专利申请要求相较于普通专利较为宽松。简单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B 程序

申请的提出：印尼的简单专利申请仅可以通过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官网上的电子申请系统（网站：<https://dgip.go.id/>）提交在线申请。申请的语言仅限于印尼语。申请简单专利应当提交完整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并提供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完整名称和住址。简单专利申请表与普通专利相同（附件 1）。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总局对简单专利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的 14 日^①内进行。简单专利申请经形式审查后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总局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可以在 1 个月内进行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作出驳回决定。申请经形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作出授权决定。通常情况下，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简单专利的审查并作出相关决定。

公开阶段：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自简单专利申请日起 14 日内公开简单专利申请，公开日期为 14 日。在公开期内，任何人均可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异议。

实质审查：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可应简单专利申请人请求对简单专利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时提出简单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简单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通常会在 14 日的公开期结束后进行。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

^① 本文中的“日”均指“工作日”。

简单专利实质审查的标准相较于普通专利审查标准相对宽松。

授权：被授予简单专利的申请将被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复审：简单专利的复审流程与普通专利一致，请参见普通专利部分。

C 流程图

印尼简单专利申请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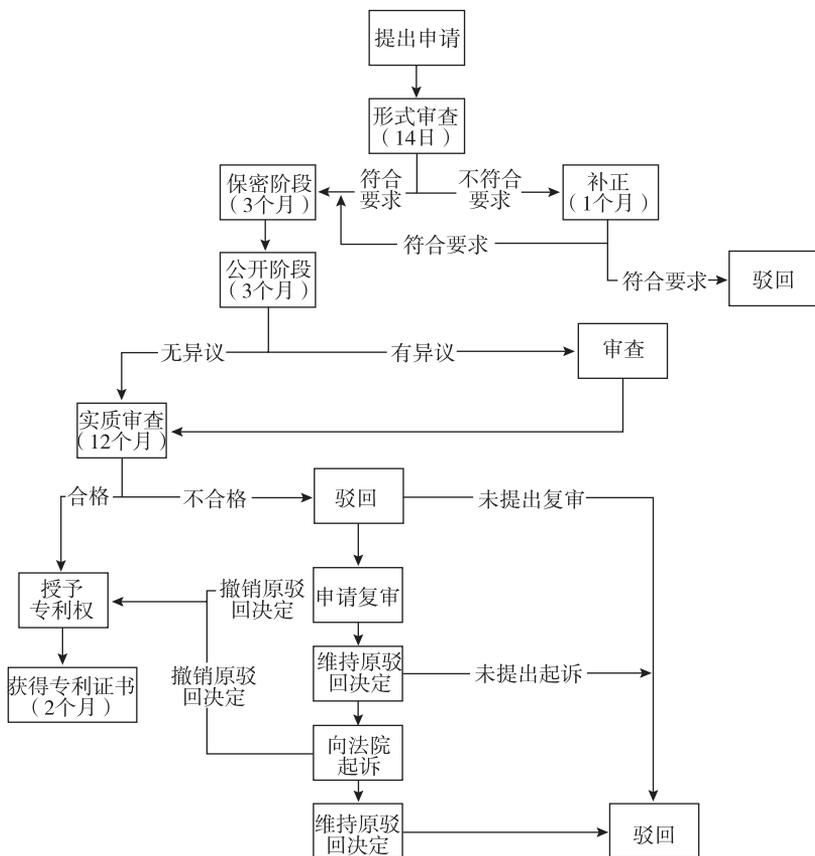


图3 简单专利申请流程

2.3 工业品外观设计

A 简介

印尼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以三维或者二维形式体现的形状、构造、线条或颜色的组成，线条和颜色或者前述元素的组合所做的富有美感，能够以三维或者二维形式实现，并且能应用于工业生产的产品、货物、工业品或手工艺品的创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信仰或者道德规范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误导消费者或描绘不雅外观的外观设计也不能被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形式审查，遇有异议或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申请时可进行实质审查。在知识产权总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作出任何最终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请。印尼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

B 程序

申请的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人仅可以通过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官网上的电子申请系统（网站：<https://dgip.go.id/>）提交在线申请。申请的语言仅限于印尼语。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1）申请人居住在印尼境外的，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知识产权代理授权书；
- （2）所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声明；
- （3）设计的示例图片、图纸或照片、以及相关的细节信息；
- （4）设计简要说明；

(5) 一份完整的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表应包括以下信息:申请日期;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委托知识产权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设计人和申请人的国籍;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国家或地区名称及首次申请日期。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总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经知识产权总局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总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补正,应申请人请求补正期限最多可延长1个月。申请人未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设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信仰或者道德规范的,知识产权总局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交意见陈述。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的,则撤回通知书或驳回决定视为生效。申请人对视为撤回或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应当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公开。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可以有以书面形式请求延期公开申请,延长的期限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不应超过12个月。

实质审查:自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公开之日起,任何人可以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包括实质性事项在内的书面异议,异议期限为公开之日起3个月内。知识产权总局收到异议后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意见陈述。知识产权总局根据异议和意见陈述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在公开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授权或驳回决定将在决

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知识产权总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者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信仰或者道德规范为由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知识产权总局递交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公开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收到异议或经实质审查作出授权决定的，知识产权总局将在 30 日内向申请人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上记录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自申请日起生效。

申请驳回诉讼：根据印尼《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向商事法院提出诉讼。原告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设计具备新颖性，不违反现行法律、公共秩序、宗教和道德价值观，符合现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驳回诉讼申请需向商事法院提交以下文件：

- (1) 诉讼状；
- (2) 知识产权代理人委托书（如有）；
- (3) 经过认证的组织章程副本 / 申请书凭证；
- (4) 相关证据。

C 流程图

印尼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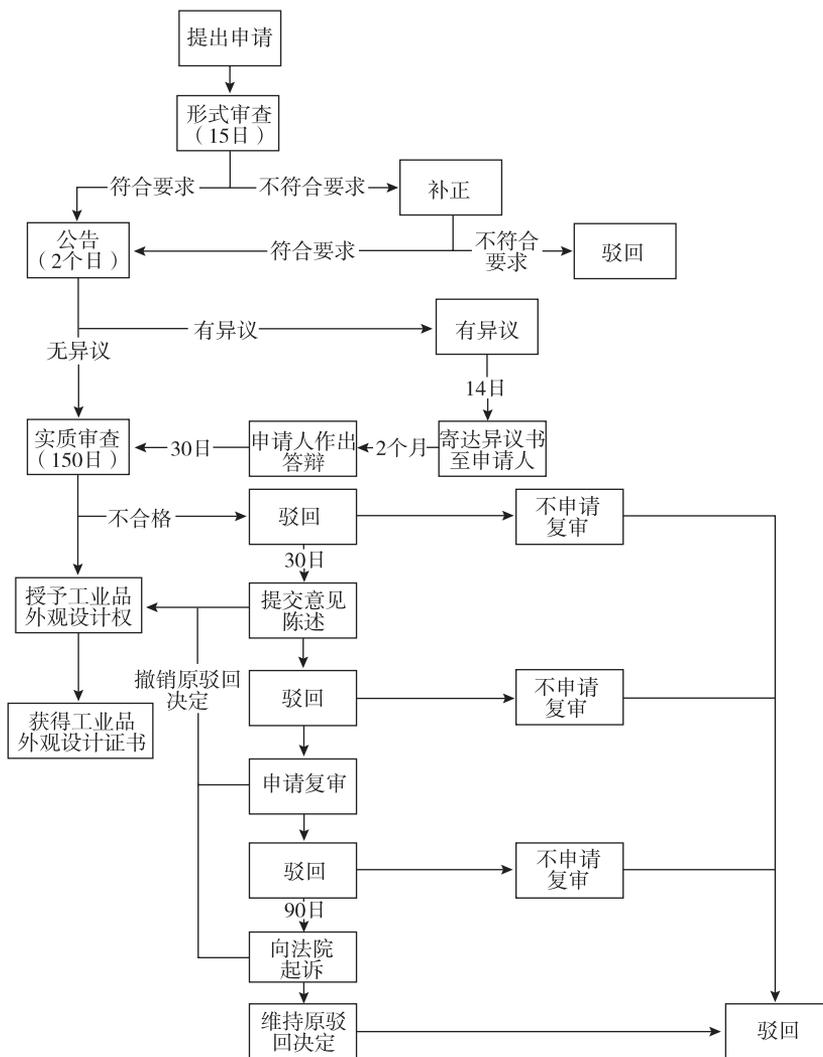


图 4 工业设计申请流程

2.4 商标

A 简介

印尼自 1994 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以来,不断修订完善商标相关法律。现行规范商标保护的法律是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以下简称《商标法》)。

在印尼,商标被广泛定义为可以以图形形式呈现的标识。该标识可以是图片、徽标、名称、单词、字母、数字、颜色、组合,二维或三维图像或声音、全息图,以及上述两个或多个元素的组合,以区分个人或实体为从事与贸易相关的活动而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在印尼,只有注册的商标会受到《商标法》的保护,并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印尼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可以无限续展。

根据印尼《商标法》规定,以下标识不予以注册为商标:

- (1) 与国家的意识形态、法规、道德、宗教、公序良俗相抵触的;
- (2) 与正在申请注册的商品和 / 或服务相似或涉及其内容的;
- (3) 包含的元素可能会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质量、类型、大小、种类、使用目的方面误导公众的;
- (4) 包含的信息与所生产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收益或功效不符的;
- (5) 没有显著特征的;
- (6) 是公共名称或公共符号的;
- (7) 与名人名称、照片或已为他人熟知的法人商标或名称相

似的；

(8) 与任何国家、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的缩写、旗帜、符号或徽章类似的；

(9) 与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使用的任何官方印章或图章类似，或由上述印章或图章构成的；

(10) 与驰名商标类似的；

(11) 与注册的地理标志相似的。

根据印尼《商标法》的规定，单独的汉字、与设备或文字结合的汉字可以作为商标进行保护，但需要提供汉字的罗马字母以及汉字的发音和含义。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日语、阿拉伯语等其他非罗马文字的外语。商标一经公告便无法修改，因此申请人或其商标代理人在申请过程中必须确保字符顺序和内容正确性。

B 程序

印尼的商标申请采用实质审查制度。通常情况下，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由知识产权总局下属商标局进行，根据印尼《商标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可以将实质审查工作外包给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首次提出的商标申请，在印尼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居住在印尼境外的，须委托印尼知识产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的提交：在印尼申请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印尼语。申请人仅可以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网址 <http://en.dgip.go.id/>）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提交商标申请表（见附件3）和商标说明，并缴纳商标官费。委托书、所有权声明文件以及优先权文件（如果有）可以在申请递交以后提交。申请材

料包括：

- (1) 商标申请表；
- (2) 商标描绘；
- (3) 支付官方费用凭证。

形式审查：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材料后，将对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修改或补齐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修改或补交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补齐材料的，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知识产权总局在完成初步审查后，将确定注册商标的申请日并记录在案。

公告：商标注册申请自提出之日起15日内，在《商标公报》上公告，公告期为2个月，公告期内任何人可对该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实质审查：在公告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商标申请，公告期结束后30日内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对于在公告期内存在异议的商标申请，异议抗辩期结束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印尼《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实质审查的周期：未被异议的申请为30日，被异议的申请为90日。

核准注册：商标申请经实质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予以核准注册，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并在《商标公报》予以公告。商标申请人自注册日起18个月内未领取注册证书的，该注册商标将被视为撤回。经实质审查，商标申请存在驳回情形的，知识产权总局将作出拟驳回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拟驳回决定30日内，可以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书面意见。申

请人在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或提交的理由知识产权总局未予接受的，商标申请将被确认驳回。知识产权总局接受申请人书面意见的，商标将予以核准注册。

复审：商标申请被驳回的，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发出通知，告知驳回原因。申请人对知识产权总局驳回商标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法律和入权部内设的商标复审委员会提出商标复审请求。申请人未在《商标法》规定期限内提起复审请求的，该商标申请被正式驳回。复审请求应当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材料详细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申请材料包括：

- (1) 驳回通知书副本；
- (2) 官费缴纳凭证；
- (3) 复审请求由代理人提出的，需提供委托书。

商标复审委员会收到复审请求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复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申请人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合格的，复审请求视为撤回。材料审核通过后，商标复审委员会将对复审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复审决定。商标复审委员会撤销驳回决定的，该商标将予以核准注册；维持驳回决定的，申请人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印尼商事法院起诉。

C 流程图

印尼商标申请和复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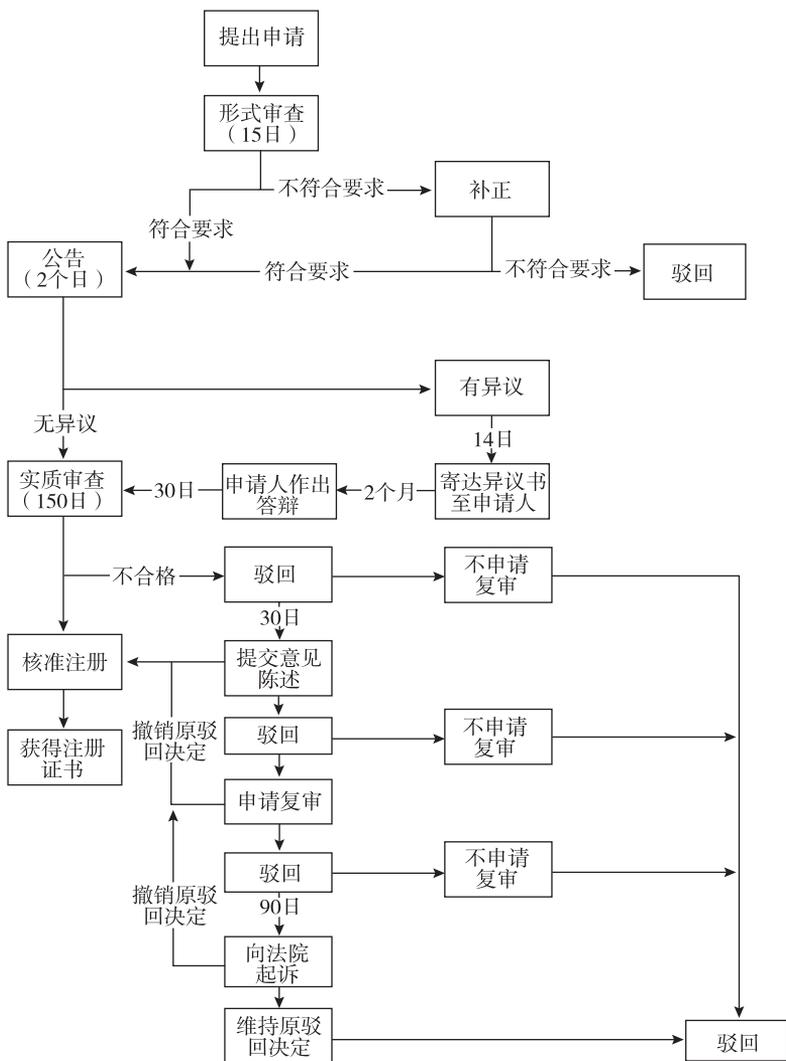


图 5 商标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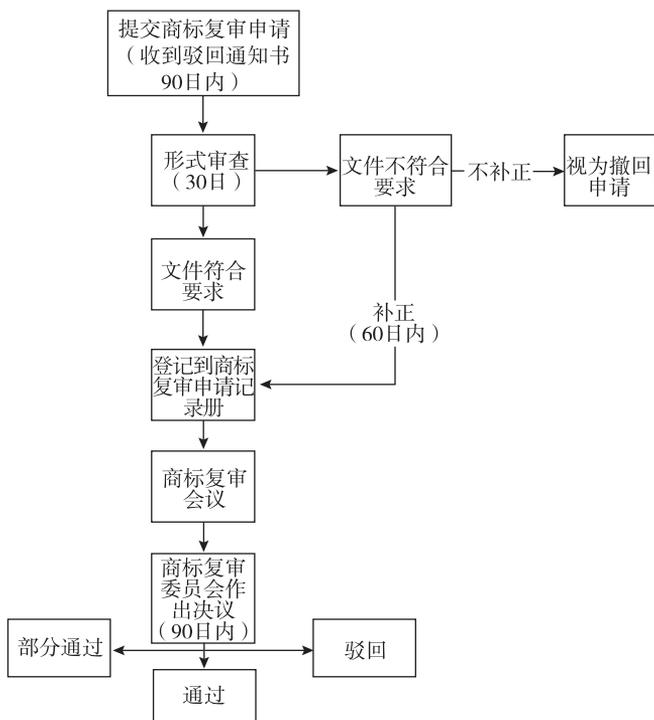


图6 商标复审流程

2.5 著作权

A 简介

印尼《著作权法》为包括文学作品、电影、录音制品、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在内的各种作品提供保护。其他受保护的作品包括演讲、表演、戏剧、舞蹈、广播、录像、音乐作品、绘画、素描、雕塑、地图、建筑作品和蜡染等。根据印尼《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是基于声明性原则并随着作品以有形方式固定及其公布后自动产

生的。在法定条件下，在印尼境外或者由外国人创造的作品，在印尼境内可以享有优先权。

印尼著作财产权保护期限取决于作品的类型。下列作品，无论其创作主体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保护期限皆为首次出版日起 50 年：

- (1) 数据库；
- (2) 摄影作品；
- (3) 印刷排版；
- (4) 计算机程序；
- (5) 肖像作品；
- (6) 改造工程；
- (7) 翻译；
- (8) 解释；
- (9) 改编；
- (10) 汇编。

下列作品，创作主体为自然人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以及去世后 70 年；创作主体为法人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出版日起 50 年：

- (1) 书籍、手册以及其他文字作品；
- (2) 海报、课程、演讲等；
- (3) 教学和科技目的的演示；
- (4) 带有和不带歌词的音乐；
- (5) 表演如戏剧、舞蹈（编舞）、木偶戏和哑剧；
- (6) 各种形式的美术，例如绘画、素描、雕刻、书法作品、雕塑或拼贴画；

- (7) 建筑作品；
- (8) 地图；
- (9) 蜡染制品。

表演作品的保护期限为自首次演出日起 50 年；录音制品保护期限为录音制品自首次完成日起 50 年；广播作品保护期限为首次广播日起 20 年；实用艺术作品为首次出版日起 25 年。

印尼《著作权法》规定当作品以有形的方式固定后著作权自动产生，同时规定了著作权备案制度。著作权备案制度可以在法律上为著作权人正名，备案人在法律上会被默认为作者，著作权备案记录可以在法院庭审中作为证据使用。著作权备案不是强制性要求，作品创作者的权利不会因未进行著作权备案而消失。

在印尼，申请著作权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印尼公民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需要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作品样本；
- (3) 声明信；
- (4) 申请表格（见附件 4）；
- (5) 官费支付凭证；
- (6) 申请人是居住在印尼境外的，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委托书。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审查著作权备案申请中发现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进行补充。对申请人而言正确描述作品非常重要，因为该作品描述会出现在备案证书上，并在《著作权期刊》上发布。知识产权总局对作品的原创性存在疑问的，可以通知申请人提供证据。申请人在收到提交证据补充通知 3 个月内未提供相应证据

的，则该备案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B 程序

著作权备案一般采用线上登记的方式。申请人需要到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著作权备案登记网站（网址：hakcipta.dgip.go.id）选择电子备案申请选项，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著作权登记文件，文件最大不得超过 5MB，并完成缴费。如果是多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著作权注册申请的，还需附加有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总局会在收到备案申请 9 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C 流程图

印尼著作权备案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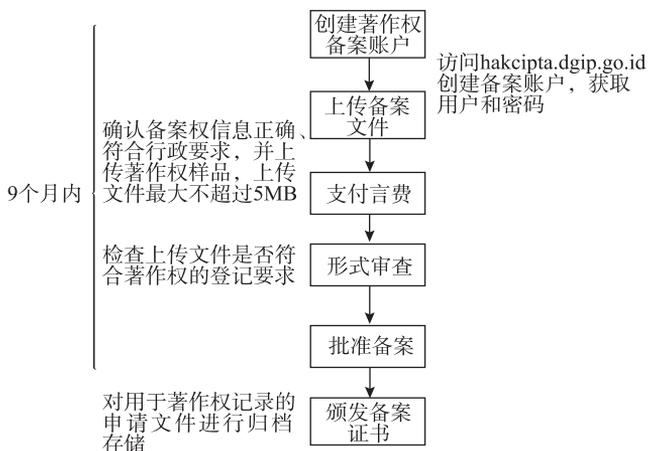


图 7 著作权备案流程图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异议、无效和撤销

3.1 异议程序

3.1.1 专利（含简单专利）

专利申请公开后的 6 个月内（简单专利为 14 日内），任何人都可以针对该专利申请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异议函；
- （2）代理人委托书（如异议是由代理人提出）；
- （3）官费支付证明复印件。

异议理由包括：

- （1）该发明不属于印尼《专利法》所保护的类型；
- （2）该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

知识产权总局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通知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从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针对异议陈述意见。

异议审理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无论异议最终被采纳或者驳回，知识产权总局均会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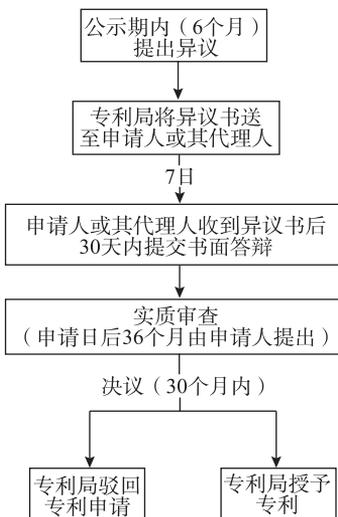


图8 专利异议流程图

3.1.2 外观设计

形式审查通过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将进行为期3个月的公告。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人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异议函；
- (2) 代理人委托书（如果异议是由代理人提出）；
- (3) 官费支付凭证；

异议理由包括：

- (1) 该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
- (2) 该外观设计违反现行法律、公共秩序、宗教或道德。

外观设计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自收到知识产权总局异议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针对异议陈述意见。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收到异议函和被异议方的意见陈述后，将在公告期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期限为 6 个月。异议审理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无论异议最终被采纳或者驳回，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均会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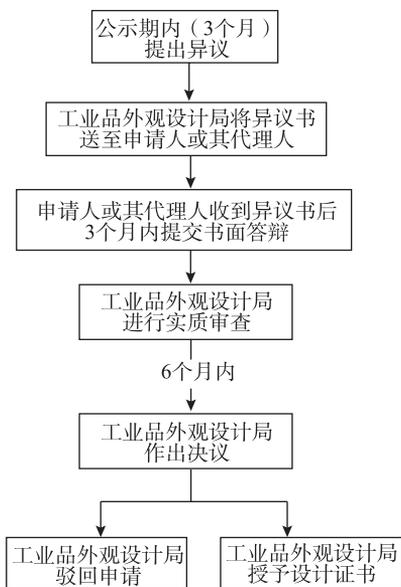


图 9 工业外观设计异议流程图

3.1.3 商标

根据印尼《商标法》的规定，自商标申请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符合形式要求的商标申请将在《商标杂志》上公布，公布期为 2 个月。在公布期内，任何人可以通过印尼知识产权总局线上系统（网

站：<https://dgip.go.id/>）提出异议。异议理由包括：

（1）该商标属恶意抢注；

（2）该商标包含以下元素：①与现行法规、宗教道德或公共秩序相抵触，②该商标缺乏显著性，③该商标属于公共资源（通用名称），④该商标内容包括商品或服务信息，⑤该商标在本质上或整体上与第三方拥有的同类商品和 / 或服务的驰名商标具有相似性。

知识产权总局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商标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人在收到知识产权总局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异议提出意见陈述。知识产权总局将在商标申请人提交意见陈述期限截止日起 30 日内，根据第三方提出的异议、商标申请人的意见陈述及其他文件对异议商标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期限为 150 日。异议被驳回的，商标将予以核准注册；异议被接受的，商标局将通知申请人商标将被驳回，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向商标局做出回应，商标局将根据申请人的回应最终决定商标是否予以核准注册或驳回商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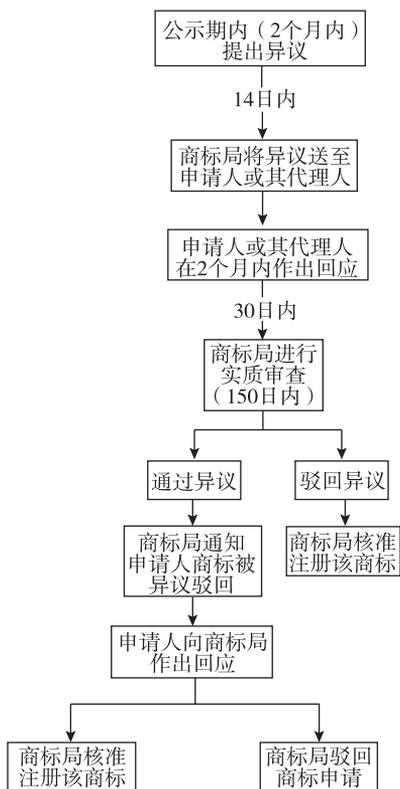


图 10 商标异议流程图

3.2 撤销 / 无效程序

3.2.1 专利

任何利益第三方在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 9 个月内，可针对该授权专利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出无效请求。第三方在专利授权 9 个月后欲无效专利权的，则需向印尼商事法院提出无效诉讼。无效专利的理由包括：

- (1) 该发明不能被授予专利；
- (2) 该专利缺乏新颖性，不包含任何创造性的步骤，或不具有工业实用性；
- (3) 该专利与第三方的授权专利相似；
- (4) 强制许可专利自强制许可授予之日起 2 年内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共利益；
- (5) 专利权人未在印尼使用该专利，并且不利用该专利进行技术转让、吸收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

向知识产权总局提出无效请求的，知识产权总局将对无效申请进行审理，并根据审理作出维持或者无效专利的决定，决定将由知识产权总局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权人和无效请求人。专利的无效自知识产权总局作出无效决定之日起生效，无效决定将被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被无效的，视为自始无效。

向商事法院提出专利无效诉讼的，无效请求人应当向专利权人住所地商事法院提出无效诉讼请求。无效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其中一方居住在海外的，则应当向雅加达商事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审理应当自诉讼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并自诉讼登记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判决。判决书副本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送达诉讼当事人，判决专利无效的，法院应当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印尼知识产权总局，知识产权总局应当将专利无效决定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被无效的，所有与其相关的法律结果都将无效。对商事法院专利无效判决不服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3.2.2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撤销有两种方式：申请撤销和起诉撤销。

申请撤销：应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书面请求，知识产权总局可以撤销已登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无效，撤销决定应当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上记录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告。

起诉撤销：任何利益第三方都可以以登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者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宗教信仰或道德规范为由向商事法院提出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的诉讼。撤销请求人应当向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住所地的商事法院提出撤销诉讼请求。撤销请求人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任何一方居住地在印尼境外的，撤销请求人应当向雅加达商事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审理应当在自诉讼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并自诉讼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判决，判决日期经印尼最高法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判决书副本应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送达诉讼当事人，判决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的，法院应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知识产权总局，知识产权总局应当将撤销决定记录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告。工业品外观设计被撤销的，所有与其相关的法律结果都将无效。对商事法院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判决不服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3.2.3 商标

任何利益第三方均可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商标撤销申请。如商标是恶意抢注或与国家意识形态、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礼仪和公共秩序相违背的，则不受 5 年期限的约束。任何利益第三方

也可针对自注册日或上次使用日起连续 3 年内未使用的商标提出撤销请求。以商标未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申请人在提出撤销请求前，应在印度尼西亚主要城市进行市场调查，并收集如消费者、行业协会、房东等各方的非使用声明以确认该商标确实未被使用。

商标撤销请求只能向印尼商事法院提出。撤销请求人应当向商标所有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商事法院提出撤销诉讼请求。撤销请求人或商标所有权人任何一方居住在印尼境外的，撤销请求人应当向雅加达商事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审理应当自诉讼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判决，判决日期经最高法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判决书副本应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送诉讼当事人，判决撤销商标注册的，法院应当在判决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将判决书送达知识产权总局，知识产权总局应当将撤销判决在《商标公报》上予以公告。对商事法院撤销商标注册判决不服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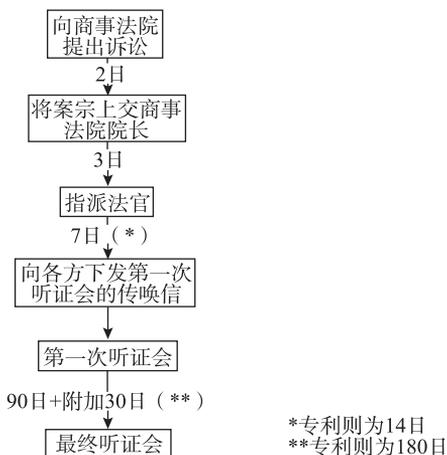


图 11 知识产权无效 / 撤销诉讼流程

四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在印尼，知识产权遭遇侵权可以选择自力救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海关执法四种救济途径。通常情况下，刑事诉讼与谈判相结合被认为是在印尼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较为有效的方法。当侵权发生时，权利人可以先向侵权方发出警告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达成和解。如侵权方置之不理，权利人可以向当地警察局进行刑事举报，申请对侵权物品进行搜缴。警方受理举报并开展搜缴后，将对侵权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并传唤侵权人。权利人可以通过此方式向侵权人施压，迫使其进行谈判达成和解，交出侵权物品并登报道歉。但需注意的是，如果该案件未达成和解并进入公诉程序，一旦权利人败诉，警方需退还全部扣押物品，权利人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很可能远高于侵权所带来的损失。

4.1 自力救济

在印尼，向侵权人发送警告函是权利人经常使用的自力救济方式。此类侵权者通常会将侵权产品作为其产品组合的一部分出售，

而不是直接销售侵权产品。针对此类交易者，警告函能起到一定威慑效果且成本相对较低。

权利人在印尼发现侵权行为时，通常首先需要对自己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被控侵权人无法对自己的知识产权提出反诉、无效或者撤销请求。在调查过程中权利人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确保自己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 (2) 调查该知识产权在市场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留所有相关文件；
- (3) 审查本地合规性要求（所有协议都必须翻译成印尼语，否则协议可能无法执行）；
- (4) 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第三方的权利（例如是否存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 (5) 确定是否有任何现有或即将生效的法律、规则可能损害知识产权。

根据对自己知识产权情况的评估和侵权情况的调查，权利人可以委托律师起草警告函并送达侵权方，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活动，警告函需用印尼语。在实践中，知识产权侵权的最好解决方案是权利人与侵权方达成和解，诉讼途径解决通常既昂贵又费时。达成和解的前提一般是侵权方同意销毁假冒商品、签署不侵权承诺以及向权利人进行公开道歉。

警告函虽然是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但能以较小的成本和较高的效率制止侵权，同时也可以作为收集或固定证据的有效手段。但是在发送此类信函前，建议先寻求专业法律机构和法律人士

提供建议，以防内容把握不当对权利人造成不利后果。

4.2 行政程序

A 简介

印尼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和扣押机制仅适用于商标和著作权。海关备案系统并不针对自然人开放，只有在印尼本土的法人实体或者在当地设有子公司的外国公司才有资格在海关进行登记备案。申请海关备案的公司还必须委派一名查验专员，该专员主要负责与海关的沟通事宜，对货品真伪进行查验，并知晓此类商品的经销渠道。

B 海关备案

著作权和商标所有人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商标或著作权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 (2) 在科学、艺术和文学领域版权作品的特征、说明或邻接权信息（仅适用于著作权备案）；
- (3) 著作权或商标所有人的声明。

海关备案申请应通过海关网站（<https://customer.beacukai.go.id>）在线提交，提交后 30 日内，海关将作出是否核准申请的决定。海关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可以续期。

C 海关商品扣押

当有涉嫌侵犯著作权或商标权的货品进出口时，印尼海关会对涉嫌侵权货物进行扣押。随后，海关将通知知识产权所有人/持有人，知识产权所有人/持有人需派查验专员对货物进行核查，并在

2 日内将确认书发送到扣押货物管辖区内的商事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或向海关申请其他法律措施。知识产权所有人 / 持有人必须向海关提供价值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银行或保险担保作为运营成本担保。

D 扣押货物查验

海关接到法院作出的临时禁令后，将扣押嫌疑货物 10 个工作日。知识产权所有人 / 持有人需要在海关收到扣押令后的 2 日内告知海关准确的货物查验时间，届时所有利益相关方将会出席查验货物现场，包括备案企业委派的查验专员。查验专员不能确定查验时间的，可以向商事法院申请扣押期的延长，扣押延期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天。

在 10 个工作日的扣押期限届满后，货物被确认侵犯知识产权且没有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所有人 / 持有人可以提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进行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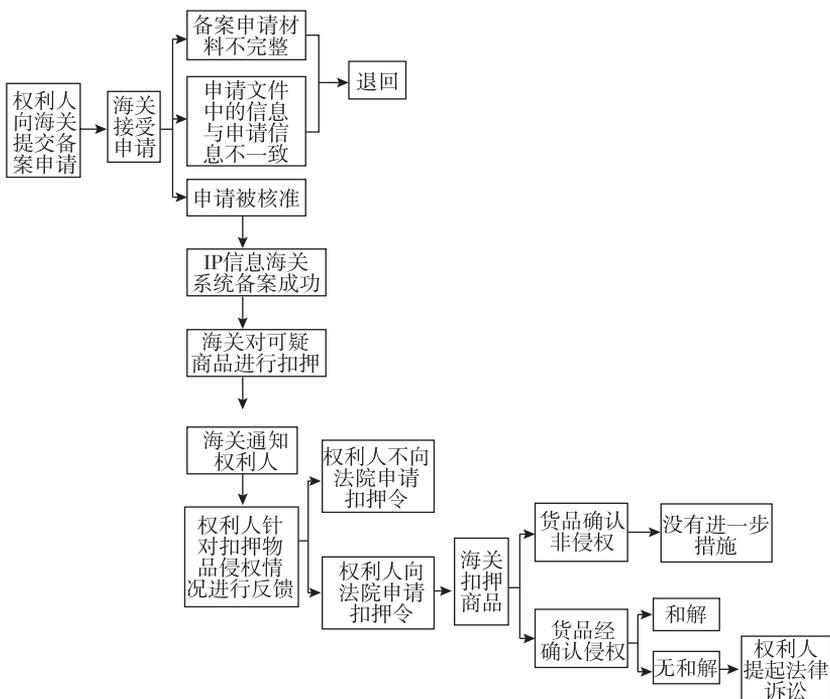


图 12 印尼海关执法流程

4.3 司法程序

4.3.1 一般民事救济措施

A 简介

印尼民事法院分为三级：位于每个城市或县的地方法院，位于每个省的高等法院和位于雅加达的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均由商事法院管辖，商事法院是一审特别法院，负责处理有关破产、银行清算和知识产权事务。印尼目前有五个商事法院，其法律管辖权如下：

商事法院	省区
雅加达商事法院	雅加达特别地区、西爪哇、楠榜、南苏门答腊、西加里曼丹
泗水商事法院	东爪哇、南加里曼丹、中部加里曼丹、东加里曼丹、巴厘岛、西努沙登加拉、东努沙登加拉
三宝壟法院	中爪哇省和日惹特区
棉兰法院	北苏门答腊、廖内、西苏门答腊、班古鲁、占碑、亚齐特别地区
望加锡 (Ujung Pandang)	南苏拉威西岛、东南苏拉威西岛、中苏拉威西岛、北苏拉威西岛、马鲁古、伊里安再也

在印尼，民事诉讼相比刑事诉讼费用相对较高，并且无论判决结果如何，双方均需承担各自诉讼费用。在损失赔偿数额方面，印尼法律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所以诉讼结果对权利人来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近几年，印尼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量平均约 10 起 / 年。根据法律规定，印尼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一般由权利人向被告居住地商事法院提起。但实际上，除泗水商事法院和棉兰商事法院每年会审理一些知识产权案件外，雅加达商事法院承担了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审理的案件也大多是与申请、注册相关的案件。

印尼的知识产权法均包含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向侵权人请求赔偿的条款。但除了《著作权法》外，印尼《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并不包含计算或支付损害赔偿的详细规则，因此不同法院对相同案件的判决赔偿可能存在差异。印尼《著作权法》规定了一些损害赔偿的参考金额，将损害定义为经济

损失，赔偿金额也包含侵权方侵权的所得。根据法律的规定，侵权人必须在法院判决后的6个月内将赔偿金支付给权利人。

法院确认侵权的，权利人有权要求对侵权物品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要求对侵权商品进行销毁，另一种是权利人要求法院没收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和材料。

B 程序

当权利人在印尼发现其知识产权被侵权时，可通过向侵权人居住地商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若争议双方中有居住在印尼境外的，则应当向雅加达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需要准备如下文件：

- (1) 诉讼书；
- (2) 诉讼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诉讼费。

商事法院应在起诉人提出诉讼之日予以立案，并向起诉人出具经办人员签名的证明。立案人员应当在立案后2日内将起诉材料送交商事法院院长。商事法院院长应当在立案后3日内确定开庭日期。法警会在立案后7日内传唤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商事法院将在立案后90日内作出判决，经最高法院院长批准的，可以延长30日。但在实际中，商事法院通常会在9-12个月之内对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作出判决。若案件当事人未能参加诉讼，诉讼周期可能会被拉长。一般情况下，法官会传唤被告3次。被告是外国人的，可能还需要通过外交渠道通知被告人。

判决书在公开宣读后14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商事法院判决的，可以在收到商事法院判决书后14日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C 流程图

印尼民事诉讼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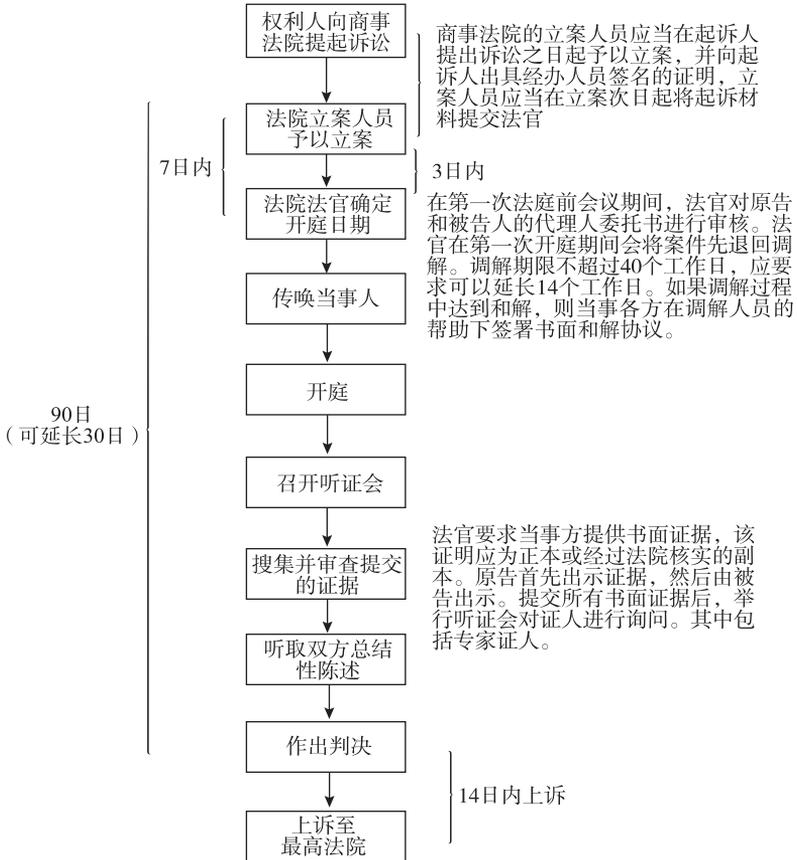


图 13 民事诉讼流程图

4.3.2 临时禁令

A 简介

临时禁令制度是指在对案件所涉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并作出具有执行力的终局决定之前，由于案件的具体、特殊的紧急情况，由执法当局对权利人所给予的临时性的救济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民事诉讼中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以防止侵权方继续侵权并保留与侵权有关的证据。《专利法》规定，应可能受到专利侵权行为侵害的当事人申请，商事法院可以立即签发一份临时禁令以防止继续侵害专利和专利的相关权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被侵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商事法院的法官签发临时禁令以阻止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产品继续流入市场，并保全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证据。《商标法》规定，商标所有者可以要求侵权方停止所有侵权行为，并可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要求侵权方立刻停止非法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生产、分销或贸易。《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持有者可以申请临时禁令，以停止侵犯著作权的活动。根据印尼最高法院的相关规定，申请临时禁令需提供以下文件：

- (1) 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证明；
- (2) 侵权证据；
- (3) 被控侵权产品的清晰描述
- (4) 提供与禁令限制货物价值相当的担保。

B 程序

临时禁令的申请流程为：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商事法院院长在2日内将案件分配给相应法官，法官在接到案件后2日内召开单方听证，该听证由法官、律师和两名证人出席。临时禁令作出前的所有法院程序皆需保密，临时禁令一经作出，法官会在24小时内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必须执行，不遵守临时禁令的行为将构成刑事犯

罪。临时禁令执行后，商事法庭的法官会在 30 日内举行双方听证会，审查双方证据并听取各方证词，最终确认、撤销或修改临时禁令。如果禁令被执行方最终被认定不存在侵权行为，临时禁令被撤销的，临时禁令申请人需用其向法院提供的保证金来对被执行方进行补偿。如果被执行方（被告）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临时禁令被判决维持，这时如果临时禁令是在原告起诉前签发的，则原告需要在 30 天内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C 流程图

印尼临时禁令申请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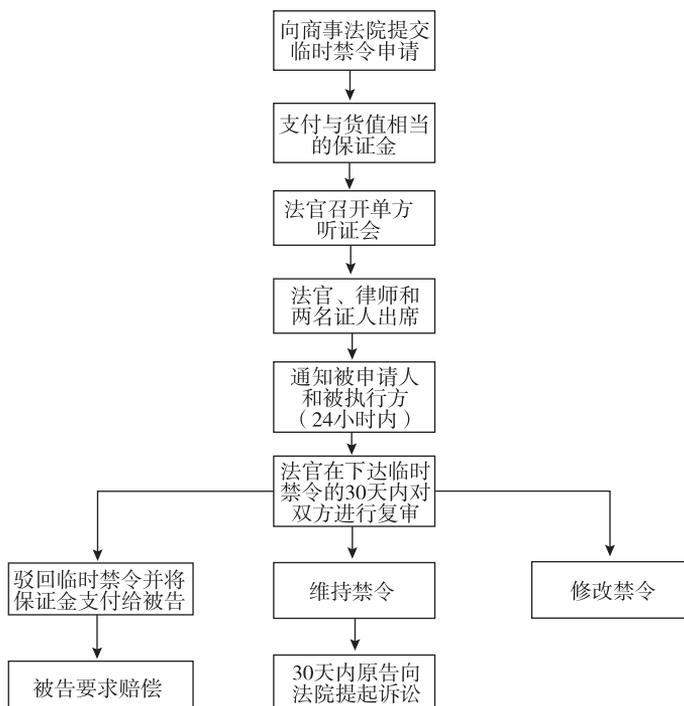


图 14 临时禁令申请流程图

4.3.3 刑事救济措施

A 简介

根据印尼知识产权法相关刑事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的，可以向警察部门投诉，并申请对侵权产品进行搜缴。搜缴完成后，警方会根据权利人的投诉申请内容展开调查。警方在搜缴过程中需要约谈多方证人，并向知识产权总局法律专家进行咨询，听取其关于是否侵权的意见。搜缴从准备到行动非常耗时，申请警方搜缴所需费用大约在 5 千万 -2 亿印尼盾间（约 6500-150000 元人民币）。如权利人希望警方尽快开展行动的，还需额外向警方支付一定的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搜缴后提出诉讼申请的，警方将调查案件档案移交公诉部门。

在印尼，除警方外，知识产权总局也有权开展搜缴行动，其公务调查官（Penyidik Pegawai Negeri Sipil, PPNS）具体承担有关工作。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公务调查官（PPNS）于 2011 年 3 月作为警察部门执法工作的补充力量成立。公务调查官（PPNS）团队每年处理数十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相较于普通警察，公务调查官拥有更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知识。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公务调查官可以替代警察和检察官，其工作内容包括：

- （1）对与刑事犯罪有关的投诉事实进行调查；
- （2）根据投诉对涉嫌犯罪的个人或法人进行审查；
- （3）向与刑事犯罪有关的各方收集信息和证据；
- （4）审查与刑事犯罪有关的书籍、记录和其他文件；
- （5）检查可能发现证据、书籍、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地点，并没

收通过侵权行为生产的材料和物品，这些材料和物品可以在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6) 在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请求专家协助；

(7) 要求相关机构协助逮捕 / 拘留，制定通缉名单，并制止犯罪者进行犯罪行为；

(8) 没有足够证据定罪的，驳回调查。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申请搜缴行动时所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

(1)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2) 投诉信；

(3) 侵权证据；

(4) 侵权商品的销售收据；

(5) 侵权商品样本。

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刑事处罚措施如下：

专利：印尼《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对专利产品进行生产、销售、进口、租赁、交付、使用、许诺销售或租赁或交付专利产品的行为或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通过专利方法制造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专利侵权。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有权通过当地商事法院要求赔偿。任何人在故意且无权的情况下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专利权人权利的，应当被判处最多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0 亿尼盾（约 46.4 万人民币）的罚款。侵犯简单专利权人权利的，应当被判处最多 2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5 亿印尼盾（约 23.2 万人民币）的罚款。

工业品外观设计：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对受保护的设计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进行使用、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分发的行为，可判处最多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3 亿印尼盾（约

13.9万人民币)的罚款;侵犯署名权的,可判处最多1年的监禁和/或最高4,500万印尼盾(约2.1万人民币)的罚款;知识产权审查官对正在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可判处最多1年的监禁和/或最高4500万印尼盾(约2.1万人民币)的罚款。

商标: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非法使用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整体上相似)商标的,可判处最多5年的监禁和/或最高20亿印尼盾(约94.7万人民币)的罚款;非法使用与注册商标相类似商标的,可判处最多4年的监禁和/或最高20亿印尼盾(约94.7万人民币)的罚款;侵权者的商品威胁人类健康、环境或导致人类死亡的,可判处最多10年的监禁和/或最高50亿印尼盾(约236.7万人民币)的罚款;买卖已知或合理怀疑为假冒商品的,可判处最多1年的监禁和/或最高2亿印尼盾(约9.5万人民币)的罚款。

著作权:印尼《著作权法》根据侵犯著作权的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

权利管理信息和技术规避侵权:与权利管理信息和商业使用技术规避措施有关的侵权行为包括:非法删除、更改或损坏作者和/或权利所有者拥有的著作权管理信息和著作权电子信息;损害、破坏、消除保护作品著作权或邻接权的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上述行为可判处最多2年的监禁和/或最高3亿印尼盾(约14.2万人民币)的罚款。

经济权利侵权:印尼《著作权法》规定的与作者或著作权所有者经济权利有关的刑事犯罪共有8项,其中包括:(1)非法租赁;(2)未经许可翻译;(3)未经许可改编、编辑;(4)未经许可表演;(5)未经许可通讯;(6)非法出版;(7)非法复制;(8)非法传播。

非法出租拥有著作权作品的侵权人将被判处最多 1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罚款；非法翻译、改编、表演或传播著作权作品最多可判处 3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5 亿印尼盾（约 23.6 万人民币）的罚款；非法公布、复制、传播或出版著作权作品最多可判处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0 亿印尼盾（约 47.3 万人民币）的罚款；严重的故意盗版侵权行为可被判处最长 10 年的监禁和不低于 40 亿印尼盾（约 189.4 万人民币）的罚款。

在出租屋处出售著作权侵权商品之房东责任：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管理交易场所，明知并有意允许在其管理的交易场所出售和 / 或制作侵犯著作权和 / 或邻接权商品的，房东将受到最高为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罚款。

侵犯宣传 / 广告权：在刻画公众形象 / 广告形象的人中，出于在电子和非电子媒体上进行广告或出版物的目的而未经当事人允许对其形象权进行商业使用、复制、出版、发行或传播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人将受到最高为 5 亿印尼盾（约 23.7 万人民币）的罚款。

侵犯表演者权利：禁止表演的录像制品未经许可出租给公众，非法租赁表演者可被判处最多 1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罚款；禁止对表演进行未经授权的广播或传播、固定表演的录制或向公众提供表演的录制，将表演者作品固定在某媒介上的非法传播录制行为可被处以最多 3 年监禁和 / 或最高 5 亿印尼盾（约 23.7 万人民币）的罚款；禁止未经授权复制或录制表演，违反者最多可被判处 4 年监禁和 / 或最高 10 亿印尼盾（约 47.3 万人民币）的罚款；严重的故意盗版侵权行为可被判处最长 10 年的监禁和不低于 40 亿印尼盾（约 189.4 万人民币）的罚款。

侵犯制作人的录音制品 / 录音制品权利：是指未经授权出租唱片；未经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复制、分发和提供给公众。非法租赁录音制品行为可被判处最多 1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罚款；未经授权的复制、传播和制作录音作品行为可被判处最多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 亿印尼盾（约 4.7 万人民币）的罚款；故意盗版构成严重侵权罪的，可被判处最多 10 年的监禁和最高 40 亿印尼盾（约 189.4 万人民币）的罚款。

与广播公司经济权利有关的刑事犯罪：未经授权转播、传播、录制或复制广播的，可判处最多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0 亿印尼盾（约 47.3 万人民币）的罚款；故意盗版构成严重侵权的，可被判处最多 10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40 亿印尼盾（约 189.4 万人民币）的罚款。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犯罪：任何非持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试图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均构成犯罪，相关人员可被判处最多 4 年的监禁和 / 或最高 10 亿印尼盾（约 47.4 万人民币）的罚款。

需注意的是，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涉及著作权的刑事诉讼，著作权权利人必须在诉讼前使用诸如调解、谈判和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只有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失败后才能进入起诉阶段。

B 程序

在印尼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先通过发送警告函的方式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方未停止侵权的，权利人可以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公务调查官（PPNS）或者向警方进行举报，警方开展搜缴行动，随后案件进入调查阶段。在调

查阶段，公务调查官（PPNS）或警方会对当事人进行传唤调查并收集证据。

之后案件会移交给公诉部门，由公诉部门决定是否在刑事法院提起公诉。起诉前，权利人可以选择调解、谈判或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侵权纠纷，如果上述方式均不能达到满意结果，权利人最终可以选择向法院起诉。

C 流程图

印尼刑事诉讼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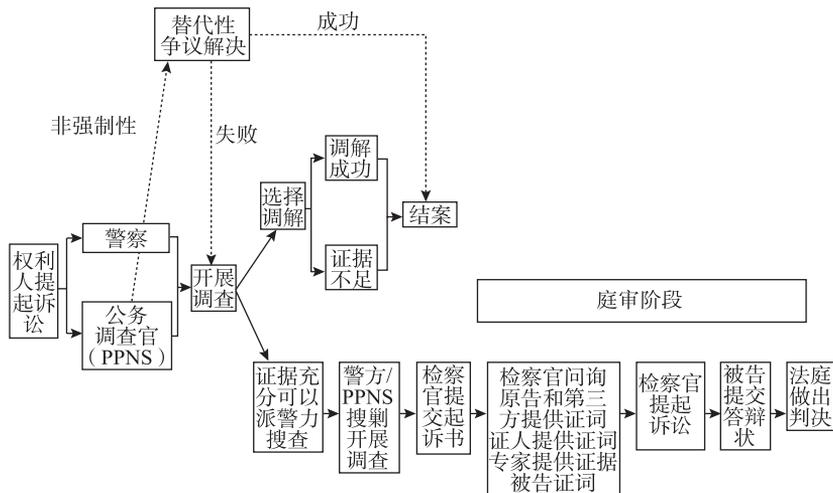


图 15 刑事诉讼流程

五

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5.1 印尼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专利电子申请官费（印尼卢比 IDR）			
专利类型	企业类型	申请	请求实质审查
普通专利	一般企业	1,250,000	3,000,000
	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研发机构	350,000	
简单专利	一般企业	800,000	500,000
	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研发机构	200,000	

五、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普通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进程	事项	费用
一般企业	第 1 年	基础费	1,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75,000
	第 2 年	基础费	1,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75,000
	第 3 年	基础费	1,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75,000
	第 4 年	基础费	1,2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100,000
	第 5 年	基础费	1,2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100,000
	第 6 年	基础费	1,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175,000
	第 7 年	基础费	2,2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25,000
	第 8 年	基础费	2,2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25,000
	第 9 年	基础费	3,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300,000
	第 10 年	基础费	4,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300,000
	第 11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2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3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4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5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6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续表

企业类型	普通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进程	事项	费用	
一般企业	第 17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8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19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第 20 年	基础费	6,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0	
	中小企业、 教育机构和 政府研发 机构	第 1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2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3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4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5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6 年		基础费	1,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150,000	
第 7 年		基础费	2,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00,000	
第 8 年		基础费	2,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00,000	
第 9 年		基础费	2,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0 年		基础费	3,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五、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续表

普通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进程	事项	费用
中小企业、 教育机构和 政府研发 机构	第 11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2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3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4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5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6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7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8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19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第 20 年	基础费	5,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250,000
简单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进程	事项	费用
一般企业	第 1 年	基础费	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2 年	基础费	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3 年	基础费	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续表

		简单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进程	事项	费用
一般企业	第 4 年	基础费	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5 年	基础费	1,2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6 年	基础费	1,7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7 年	基础费	2,3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8 年	基础费	2,8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9 年	基础费	3,5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10 年	基础费	4,0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中小企业、 教育机构和 政府研发 机构	第 1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2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3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4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5 年	基础费	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0
	第 6 年	基础费	1,6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7 年	基础费	2,2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续表

简单专利年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进程	事项	费用
中小企业、 教育机构和 政府研发 机构	第 8 年	基础费	2,7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9 年	基础费	3,30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第 10 年	基础费	3,850,000
		每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50,000

5.2 印尼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专利电子申请官费（印尼卢比 IDR）		
企业类型	单项设计	成组设计
一般企业	800,000	1,250,000
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研发机构	250,000	550,000

5.3 印尼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商标电子申请官费（印尼卢比 IDR）		
事项	企业类型	费用
申请	一般企业	1,800,000
	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研发机构	500,000
续展	一般企业	2,250,000
	中小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研发机构	1,000,000



印尼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

印尼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名称	简介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p>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是印尼法律与人权部的下属部门，下设总局秘书处、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专利局、商标局、合作与发展局、信息技术局等部门。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注册、保护、推广、合作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政策，并作出指导和监督。企业可以向其提交商标、专利、版权、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p> <p>网址：https://dgip.go.id/ 地址：Gedung Ex. Sentra Mulia Lantai 18 Jl H.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电话：(+62 21) 2789 9555 电子邮箱：halodjki@dgip.go.id</p>
印尼海关	<p>印尼海关法禁止进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版权和商标所有人需向海关提交申请，以进行海关备案。印尼海关有权对涉嫌侵犯版权和商标的进口或出口货物实施海关限制，暂缓从海关区放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p> <p>网址：https://beacukai.go.id/ 地址：Jl. Jenderal A Yani (By Pass) Rawamangun, Jakarta Timur 电话：(+62 21) 1500 225</p>

续表

名称	简介
印尼商事法院	印尼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审法院为被告所在地的商事法院。若诉讼涉及外国要素，雅加达商事法院为一审法院。
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派驻印尼管理和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代表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的组成部分。 网址： http://id.mofcom.gov.cn/
印尼中国商会总会	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英文名为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in Indonesia），是由驻印尼中资机构和中国个人自发组成，是非赢利性、非政治性的民间社团。商会的宗旨是为在印尼注册的中资企业服务，维护中国企业在印尼的合法权益；增进中、印尼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促进中、印尼两国企业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网址： http://www.chinachamber.co/ 地址：Menara Prima Lantai 10 unit F-G Jl.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 6.2 , Kawasan Mega Kuningan,Jakarta 电话：(+62 21) 2251 3548 电子邮箱： chinacham@gmail.com
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	网址： http://www.aseanip.org/
印尼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	印尼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是印尼的注册知识产权代理人组成的专业性组织，主要任务是提高成员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探索修订与知识产权顾问利益相关的法规，以促进成员的自我发展及其对国家发展的贡献。 网址： https://www.akhki.or.id/ 地址：Menara Imperium, 12th Floor, Suite D, Jl. H.R.Rasuna Said Kav. 1, Metropolitan Superblock, Jakarta 12980, Indonesia 电话：(+62 21) 8354 052 电子邮箱： sekretariat@akhki.or.id

续表

名称	简介
<p>印尼反仿制品协会</p>	<p>印尼反仿制品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广泛的社会合作打击仿制品，其工作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面临挑战。</p> <p>网址：https://miap.or.id/ 地址：c/o. K&K Advocates – KMO Building 5th Floor Suite 502, Jl. Kyai Maja No. 1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20 电话：(+62 21) 2902 3308 传真：(+62 21) 2902 3309</p>
<p>印尼著作权集体管理局</p>	<p>印尼著作权集体管理局是根据 2014 年关于著作权的第 28 号法律建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旨在协调公众与著作权人之间的关系，提高印尼的音乐作品的版权收入，公正透明合理地依法收取和分配版权收入。</p> <p>网址：https://www.lmkn.id/ 地址：Gedung Sentra Mulia Lantai 6 Kompleks 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 Republik Indonesia HAM. Jl. H.R. Rasuna Said Kav. X 6-7 RT/RW 16/4 Karet Kuningan Setiabudi Jakarta 12940 – Indonesia 电话：(+62 21) 2910 1017 传真：(+62 21) 7258341 电子邮箱：sekretariat@lmkn.id</p>

七

印尼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文书模板及 相关法律文书样式

附件 1 专利申请表

	Tanggal pengajuan 申请日期: Nomor permohonan 申请号:
Hereby I / we 1): (71) Nama 姓名 : Alamat 地址 2) : Warga Negara 国籍 : Telepon/HP 电话号码 : Email 电子邮件 : NPWP 纳税人识别号 :	
mengajukan permohonan Paten / Paten Sederhana 申请专利 / 简单专利	
Yang merupakan permohonan paten Internasional/PCT dengan nomor Tanggal Penerimaan Internasional 专利申请国际 / PCT 的编号	
(74)melalui/tidak melalui *) Konsultan KI 是 / 否通过专利代理 Nama Badan Hukum 企业主体名称 3): Alamat Badan Hukum 企业地址 2): Nama Konsultan KI 专利代理名称: Alamat 地址 2): Nomor Konsultan KI 专利代理编码: Telepon/Fax 电话 / 传真: Email:	

(54) dengan judul invensi 发明名称:	
Permohonan paten ini merupakan pecahan/perubahan dari permohonan paten nomor : 本专利申请是专利申请号的一部分 / 更改:	
Nama dan kewarganegaraan para inventor 发明人的姓名, 地址和国籍 (s) [] [] 姓名: / 地址 / (邮件), 国籍 姓名: / 地址 / (邮件), 国籍 姓名: / 地址 / (邮件), 国籍 姓名: / 地址 / (邮件), 国籍	Diisi oleh petugas 由专利办公室专员 填写
(30)Permohonan paten ini diajukan dengan/tidak dengan * hak prioritas 专利申请具有 / 不具有优先权 4	
Negara Tgl. Penerimaan permohonan Nomor prioritas 国家 提交申请的日期 优先权号	
Bersama ini saya lampirkan 随函附上 1 (satu) rangkap 一份 [] Surat Kuasa 委托书 [] Surat Pengalihan Hak atas Invensi 发明权转让书 [] Surat Pernyataan Kepemilikan Invensi oleh Inventor 发明人对发明的所有权的声明。 [] Bukti penunjukan negara tujuan (DO/EO) 指定目的地国的证据 (DO / EO) [] Dokumen prioritas dan terjemahan halaman pertama 优先权文件和翻译 [] Dokumen permohonan paten Internasional/PCT 国际专利申请文件 /PCT [] Sertifikat penyimpanan jasad renik dan terjemahannya 微生物保藏证明书及译文 [] Dokumen lain (sebutkan) 其他文件 (请注明): [] 说明页面 dan 1 (satu) rangkap invensi yang terdiri dari 和本发明的 (一个) 副本包括: [] klaim buah 索赔 [] abstrak 摘要 [] gambar buah 附图	

<p>图像编号 []</p> <p>Saya/kami usulkan, gambar nomor dapat menyertai abstrak pada saat dilakukan pengumuman atas permohonan paten (UU No. 13 Tahun 2016)</p> <p>在发布 / 发布公告时随附摘要专利申请 (2016 年第 13 号法律)</p>	
<p>Demikian permohonan paten ini saya/kami ajukan untuk dapat diproses lebih lanjut</p> <p>因此, 本专利申请书我 / 我们已提交等候进一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emohon/Konsultan 申请人</p>	

Keterangan :

信息 :

1) Jika lebih dari satu orang maka cukup satu saja yang dicantumkan dalam formulir ini sedangkan lainnya harap ditulis pada lampiran tambahan.

如果不止一个人, 则此表中仅包含一个人而其他人则写在其他附件上 .

2) Adalah alamat kedinasan/surat-menyurat.

正式通讯地址

3) Jika Konsultan Paten yang ditunjuk bekerja pada Badan Hukum tertentu yang bergerak dibidang konsultan paten maka sebutkan nama Badan Hukum yang bersangkutan.

如果专利顾问被指定为从事专利代理人领域的特定法人工作，请提供有关法人的名称。

4) Jika lebih dari ruang yang disediakan agar ditulis pada lampiran tambahan.

如果表格空间不够，则在附件上写明。

5) Berilah tanda silang atau contreng pada jenis dokumen yang saudara lampirkan.

在附加的文档类型上打叉。

6) Jika permohonan paten diajukan oleh :

如果专利申请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

- Lebih dari satu orang, maka setiap orang yang ditunjuk oleh kelompok/group

- 超过一个人，由一个或多个小组指定的任何人

- Konsultan Paten maka berhak menandatangani adalah konsultan yang terdaftar di Kantor Paten.

- 签署专利顾问的权利是咨询注册的专利局。

Form No. 001/P/KI/2016

附件 2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表

FORMULIR PERMOHONAN PENDAFTARAN
DESAIN INDUSTRI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表

		Diisi oleh petugas 工作人员填写
		(15) Tanggal permohonan 申请日期 :
		(22) Tanggal penerimaan 接收日期 :
		(11) Nomor permohonan 申请编号 :
		Diisi oleh petugas 由本工作人员填写
Dengan ini saya/kami 1) 我 / 我们		()
(71) Nama pemohon 申请人姓名	:	
(86) Warga negara 国籍	:	
Alamat 2) 地址	:	Jalan/komplek/apartemen/ dll, RT RW Kelurahan, Kecamatan Kota atau Kabupaten + kode pos, Provinsi 精确到路 / 社区 / 公寓, 邻组, 区组, 村, 县市 + 邮政编码, 省份
Telepon/fax 电话 / 传真	:	
No. HP 手机号码	:	
E-mail 电子邮箱	:	
NPWP 纳税人识别号	:	

<p>Mengajukan permohonan pendaftaran desain industri 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p> <p>Melalui/tidak melalui ^{*)} konsultan HKI 通过 / 不通过知识产权代理人</p> <p>(74) Nama konsultan HKI</p> <p>知识产权代理人姓名 :</p> <p>Alamat ²⁾ 地址 :</p> <p>Nama badan hukum ³⁾</p> <p>法人名称 :</p> <p>Alamat badan hukum</p> <p>法人地址 :</p> <p>Nomor konsultan HKI</p> <p>知识产权代理人号 :</p> <p>Alamat e-mail 电子邮箱 :</p> <p>Telepon/fax 电话 / 传真 :</p>	<p>()</p>
<p>(54) Judul desain industri 工业品外观设计名称</p>	<p>()</p>
<p>(72) Nama dan kewarganegaraan pendesain–pendesainnya ⁴⁾ 设计师姓名及国籍</p>	<p>()</p>
<p>Permohonan pendaftaran desain industri ini diajukan dengan/tanpa hak prioritas : ^{*)}</p> <p>本工业设计注册申请有 / 无优先权</p>	<p>()</p>
<p>(33) Negara 国家</p> <p>(32) Tanggal penerimaan permohonan pertama kali 首次接收申请日期</p> <p>(31) Nomor prioritas 优先权编号</p>	<p>()</p>

附件 3 商标申请表

Tanggal pengajuan 提交日期:	Tanggal Penerimaan 接收日期:
No. Referensi Pemohon 申请人参考号 * (选填):	Nomor Permohonan 申请编号:

Identitas Pemohon 申请人信息			
Nama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Beri tanda (x) jika pemohon lebih dari satu pihak dan lampirkan dalam lembar terpisah. 如果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则标记 (x)，并另附一张。 <input type="checkbox"/> Beri tanda (x) jika pemohon adalah UMKM. 如果申请人是中小微企业则标记 (x)。			
<input type="checkbox"/> Perorangan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Badan Hukum 法人		
Kewarganegaraan 国籍:	Negara Pendirian 设立国家:		
Alamat 地址			
Kabupaten/Kota 县 / 市		Kode Pos 邮政编码	
Propinsi 省份		Negara 国家	
Tel/Fax 电话 / 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Alamat Surat Menyurat (jika berbeda dengan alamat pada bagian identitas pemohon) 联系地址 (如果与申请人地址不同)			
Alamat 地址			
Kabupaten/Kota 县 / 市		Kode Pos 邮政编码	
Propinsi 省份		Negara 国家	

Identitas Kuasa 代理人信息			
Nama Kuasa 姓名		No. Konsultan 知识产权代理人号	
Nama Kantor 公司名称			
Alamat 地址			
Tel/Fax 电话 / 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Klaim Prioritas 优先权声明			
No. 编号	Tanggal Prioritas 优先权日期	Negara/Kantor Merek 商标公司 / 国家	Nomor Prioritas 优先权编号

Beri tanda (x) jika lebih dari satu klaim prioritas dan lampirkan dalam lembar terpisah. 如果两个以上优先权声明则标记 (x)，并另附一张。

Tipe Merek 商标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kata 文字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lukisan/logo 图形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kata+lukisan/logo 文字 + 图形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tiga dimensi 三维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suara 声音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Merek hologram 全息影像商标

Beri tanda (x) jika merupakan merek kolektif
如果是集体商标则标记 (x)。

Merek 商标	
<p>Terjemahan jika merek menggunakan istilah asing: 外语商标须进行翻译:</p> <p><input type="checkbox"/> Beri tanda (x) jika kata dalam merek tidak memiliki arti dan tidak bisa diterjemahkan. 如果商标中的文字无含义且无法被翻译则标记 (x)。</p>	<p>Label Merek 商标图样</p>
<p><input type="checkbox"/> Transliterasi/pengucapan jika merek menggunakan karakter huruf non-latin: 如果商标使用非拉丁字母, 须翻译:</p>	
<p>Unsur warna dalam merek: 商标中的色彩元素:</p>	

- Beri tanda (x) jika label merek tiga dimensi atau merek hologram lebih dari satu gambar dan lampirkan dalam lembar terpisah.
如果三维商标或全息影像商标的图样多于一张图片, 则标记 (x), 并另附一张。

Merek 商标	
Terjemahan jika merek menggunakan istilah asing: 外语商标须进行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Beri tanda (x) jika kata dalam merek tidak memiliki arti dan tidak bisa diterjemahkan. 如果商标中的文字无含义且无法被翻译则标记 (x)。	Label Merek 商标图样
<input type="checkbox"/> Transliterasi/pengucapan jika merek menggunakan karakter huruf non-latin: 如果商标使用非拉丁字母，须翻译:	
Unsur warna dalam merek: 商标中的色彩元素:	

- Beri tanda (x) jika label merek tiga dimensi atau merek hologram lebih dari satu gambar dan lampirkan dalam lembar terpisah.
 如果三维商标或全息影像商标的图样多于一张图片，则标记 (x)，并另附一张。

Nama dan/atau Deskripsi Merek** 商标名称及 / 或描述 **
Nama merek 商标名称:
Deskripsi merek 商标描述:

** Deskripsi merek wajib diisi hanya untuk merek tiga dimensi, merek suara, atau merek hologram.

** 只有三维商标、声音商标或全息影像商标需要进行商标描述。

Kelas 种类	Jenis Barang dan/atau Jasa 商品或 / 和服务类别

Beri tanda (x) jika kelas dan jenis barang atau jasa melebihi tempat yang disediakan dan lampirkan dalam lembar terpisah.

如果表格空白处不够则标记 (x)，并另附一张

Tanda Tangan 签字
(Nama) (姓名)
Tempat dan Tanggal Tanda Tangan 签字日期及地点:

附件 4 著作权申请表

— PERMOHONAN PENDAFTARAN CIPTAAN 著作权申请表

I. Pencipta 作者信息：

1. Nama 姓名：
2. Kewarganegaraan 国籍：
3. Alamat 住址：
4. Telepon 电话：
5. No. HP & E-mail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II. Pemegang Hak Cipta 著作权人信息：

1. Nama 姓名：
2. Kewarganegaraan 国籍：
3. Alamat 住址：
4. Telepon 电话：
5. No. HP & E-mail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III. Kuasa 代理人信息：

1. Nama 姓名：

2. Kewarganegaraan 国籍：

3. Alamat 住址：

4. Telepon 电话：

5. No. HP & E-mail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IV.

Jenis dari judul ciptaan yang dimohonkan 作品类别：

V.

Tanggal dan tempat di-umumkan untuk pertamakali di wilayah
Indonesia atau di luar wilayah Indo-nesia ；

作品于印度尼西亚境内或境外首次发表的日期及地点

VI Uraian ciptaan 作品概述：

materai 6000 印花税票

6000 印尼卢比

Tanda Tangan 签字：

Nama Lengkap 全名：

附件 5 民事起诉状

Kepada Yth. Ketua Pengadilan

致尊敬的……法院院长：

Dengan hormat,

Yang bertandatangan dibawah ini, Kami:

怀着崇高的敬意，

在以下签字的是：

…… sebagai Advokat, berkantor di……, beralamat di……, berdasarkan surat kuasa khusus…… (terlampir), bertindak untuk dan atas nama …… Bertempat tinggal di …… ,

诉讼代理人：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基于授权委托书（附上），代理委托人的诉讼。

委托人姓名：

地址：

hendak menandatangani dan memajukan surat gugatan ini, selanjutnya akan disebut sebagai PENGGUGAT.

委托人欲提起诉讼，以下称为“原告”。

Dengan ini penggugat hendak mengajukan gugatan terhadap ……

Bertempat tinggal di……, selanjutnya akan disebut sebagai
TERGUGAT.

原告起诉……, 地址为……。以下称其为“被告”。

Adapun mengenai duduk persoalannya adalah sebagai berikut:

事实及理由:

PRIMER:

诉讼请求:

Apabila pengadilan negeri berpendapat lain:

若法院对上述请求有异议:

SUBSIDAIR

Dalam peradilan yang baik, mohon keadilan yang seadil-adilnya
(ex aequo et bono)

希望法院能够公平公正地判决。

Hormat Kuasa Penggugat,

诉讼代理人,

……

附件 6 刑事投诉表

DATA PELAPOR

报告人信息

Pengadu/Pelapor * 投诉人 /

报告人身份

Nama pelapor * 报告人

Nomor identitas * 身份证号码

Tempat lahir 出生地

Tanggal lahir 出生日期

Umur 年龄

Jenis Kelamin 性别

Agama 宗教

Kewarganegaraan * 国籍

Pekerjaan 职业

Alamat 住址

Surat elektronik (E-mail) * 电子邮箱

Telepon (HP) * 电话号码

DATA PELANGGARAN

侵权信息

Jenis kekayaan intelektual * 知识产权类型

Provinsi * 省份

Waktu kejadian 侵权发生时间

Tempat kejadian 侵权发生地点

Terlapor 被报告人

Saksi – saksi 证明人

Uraian singkat kejadian * 侵权事实简述

Barang Bukti (dapat dipilih salah satu atau seluruhnya) * 证据 (可选其中之一或全部)

Pernyataan * Bahwa pengaduan/laporan ini dibuat dengan sebenarnya sesuai peraturan perundang-undangan dan saya menyatakan bahwa semua bukti hak yang disampaikan adalah benar adanya.

声明：上述投诉 / 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我提交的权利证明真实有效。



责任编辑：周 也 封面设计：博华创意·张 冀